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13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施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